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焦医保〔2022〕75号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有关中小微企业：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工作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37号）和《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焦作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三十条措施的通知》（焦政办〔2022〕9号）精神，结合我市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计结存可支付月数小于六个月的实际情况，现就做好阶段性缓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减轻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对未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继续免收滞纳金。

二、截止今年8月底，我市欠缴基本医疗保险费不超过3个月且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划型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和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2022年内可以缓缴3个月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企业应向当地医保经办机构提出缓缴申请，申请可以采用书面、微信、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

三、欠费不超过3个月的参保单位和缓缴的中小微企业，除在职人员个人账户暂不划入资金外，参保人员可正常享受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支付的各项待遇。

四、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要加强缓缴信息调度，做好统计监测，将缓缴信息按月汇总并向上集中报送。要切实加强基金管理，强化基金运行分析，管控运行风险，确保基金安全。执行中遇有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



抄送：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焦作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焦作市税务局。

焦作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8月25日印发
